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95號

原告 楊辰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撤銷調解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當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113年度00字第000號調解筆錄，而原告與代號BR000-H112047號之人調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彥廷